

#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辦法

109.12.28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本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論文寫作，並提高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水準，透過相關領域專業師長對論文研究重點、論文架構及研究方法的指正與建議，使研究生得以修改並精進論文，並讓未提報論文計畫書之研究生得藉參與之機會，觀摩論文準備的過程，獲得相關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辦理論文學位口試前三個月辦理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遞交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時，須同時繳交 turnitin 反抄襲檢測結果至所辦公室備查，檢測結果按學校規定以 12% 為原則。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聘請所內外教師兩人組成口試委員會。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的組成，須包含至少一位本所專任教師、與至少一位所外教師。若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可另以視訊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四條 口試費用補助方式，校內委員 500 元，校外委員 1000 元，不補助交通費和住宿費。兩位口試委員費用由本所負擔，指導教授不支領費用。如有申請第二次(含以上)計畫書口試，前述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除有特別因素，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即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之成員。

第六條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變更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評定；「不通過」者，與前次口試間隔一個月之後才能再行辦理。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一週前於本所網站公告，並開放旁聽。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地點，以在中山大學高雄市校區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